

# **消费者如何自我保护**

——漫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编：张永芳

绘画：谢广志

警官教育出版社

## 《漫画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李成义

副主任：葛余敏 庄宇洋

编 委：蒋 峰 谭丕江 孙今中 陈 滨  
任福全 李东红 付晓军 王硕璆  
戴志纯 何 刚 佟有峰 白秋红  
曹 珩 杜 江 刘 俊 贾 强  
林得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如何自我保护·漫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张永芳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6. 12  
(法律漫画丛书)  
ISBN 7-81027-697-2

I. 消… II. 张…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通俗读物-漫画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091 号

书 名: 消费者如何自我保护

---

主 编: 张永芳  
绘 画: 谢广志  
责任编辑: 许焕隆  
封面设计: 赵多良  
技术设计: 付晓军

---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大厂县胶印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版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7. 375  
开 本: 32  
字 数: 159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ISBN7-81027-697-2/Z · 64  
定 价: 11. 20 元

## 前　　言

为适应“三五”普法规划，遵照中央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漫画法律系列丛书》编委会，邀请法学专家、学者，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公民对法律常识需求的实际情况，从法学理论和社会生活的密切结合上，编写了《漫画法律系列丛书》。首批推出的有漫画《刑事诉讼法》、漫画《民事诉讼法》、漫画《行政诉讼法》和漫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四部。

在日常生活中，公民受到侵害而不知告发、发生纠纷而不知诉讼、行为违法甚至犯罪而不知何故，等等，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

为适应公民一看即懂、一学就会的特殊要求，本系列丛书以新颖的漫画说法的形式，生动活泼地将法律的内容表现出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内容丰富而简练。公民渴望知道的、应当知道的，均概括其中。

该系列丛书，适合于广大普通公民阅读，同时也适合中小学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它对公民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系列丛书，采用以漫画说法的形式，在我国尚属初创，

由于我们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

# 目 录

- 一 什么是消费者**
  - 交换的出现与消费者、经营者的分化 ..... (1)
- 二 为什么要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保护法》的由来与立法目的 ..... (5)
- 三 消费者在什么情况下受法律保护**
  - 消费者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 (13)
- 四 市场设立公平秤，消费者购物可放心**
  - 消费者购买商品受法律保护 ..... (14)
- 五 劣质灯泡伤人，店家厂家都被追究**
  - 消费者使用商品受法律保护 ..... (15)
- 六 美容反遭毁容，庸医受到查处**
  - 消费者接受服务受法律保护 ..... (16)
- 七 经营者必须遵守法律**
  - 《保护法》对经营者的法律效力 ..... (17)
- 八 怎样才能保证合法交易**
  - 合法交易必须遵循的四个原则 ..... (22)
- 九 尖刀逼人强卖瓜，小贩被惩处**
  - 合法交易原则之一：自愿 ..... (23)
- 十 欺行霸市一泼妇，沦为阶下囚**

---

	——合法交易原则之二：平等	(26)
十一	<b>烫发一次价逾千，宰客太狠</b>	
	——合法交易原则之三：公平	(29)
十二	<b>画片换刀加零钱，导师也讲公平</b>	
	——关于马克思的一则逸闻	(32)
十三	<b>老王头调料成商标，口碑增效益</b>	
	——合法交易原则之四：诚实信用	(33)
十四	<b>大上海率先反暴利，大得人心</b>	
	——落实《保护法》国家要采取措施	(35)
十五	<b>大饭店熊掌宰客，名律师仗义直言</b>	
	——落实《保护法》全社会都有责任	(39)
十六	<b>电视台拨打“114”，进行舆论监督</b>	
	——大众传媒应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2)
十七	<b>权利利益两相关</b>	
	——消费者权利的概念	(43)
十八	<b>热水器损人命，谁来负责？</b>	
	——消费者权利之一：安全权（人身安全）	(45)
十九	<b>股票被他人卖掉，证券公司应赔</b>	
	——消费者权利之一：安全权（财产安全）	(46)
二十	<b>说明未写副作用，服药伤身可索赔</b>	
	——消费者权利之二：知情权	(47)
二十一	<b>老太太买菜好经验：货比数家</b>	
	——消费者权利之三：自主选择权	(49)
二十二	<b>时装价格太离谱，难以成交</b>	

---

	——消费者权利之四：公平交易权	.....	(51)
<b>二十三</b>	<b>奶粉过期变了味，店家当赔</b>		
	——消费权利之五：获得赔偿权	.....	(55)
<b>二十四</b>	<b>有“消协”撑腰：消费者权益得保障</b>		
	——消费者权利之六：成立社会团体权	.....	(58)
<b>二十五</b>	<b>皮肤结构不一样，购化妆品要慎重</b>		
	——消费者权利之七：获得有关知识权	.....	(60)
<b>二十六</b>	<b>非法搜身惹官司，大店也遭败诉</b>		
	——消费者权利之八：受尊重权（人格尊严）	.....	(63)
<b>二十七</b>	<b>非法印书被判刑，民族感情不容伤</b>		
	——消费者权利之八：受尊重权（民族风俗习惯）	.....	
	.....	.....	(64)
<b>二十八</b>	<b>不怕上告怕见报，心中定有鬼胎</b>		
	——消费者权利之九：监督权	.....	(65)
<b>二十九</b>	<b>享权必须尽义务</b>		
	——谈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69)
<b>三十</b>	<b>自古褒贬是买家</b>		
	——经营者义务之一：听取消费者意见	.....	(72)
<b>三十一</b>	<b>工业用盐制酱油，存心害人是犯罪</b>		
	——经营者义务之二：保障消费者安全	.....	(74)
<b>三十二</b>	<b>真假推给顾客断，店家仍要负其责</b>		
	——经营者义务之三：提供真实信息	.....	(79)
<b>三十三</b>	<b>出租柜台售假货，顾客可让商场赔</b>		
	——经营者义务之四：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	(83)

---

<b>三十四</b>	<b>一纸凭据作用大，顾客欢迎信誉卡</b>	
	—— 经营者义务之五：应当提供凭证 .....	(88)
<b>三十五</b>	<b>哈市药材信得过，优质取得高效益</b>	
	—— 经营者义务之六：保证质量（商品性能） .....	(92)
<b>三十六</b>	<b>劣质蛋糕信誉低，保质期限有问题</b>	
	—— 经营者义务之六：保证质量（有效期限） .....	(94)
<b>三十七</b>	<b>彩电无影当退换，刁难顾客终受罚</b>	
	—— 经营者义务之七：实行“三包” .....	(100)
<b>三十八</b>	<b>西装被毁难索赔，自行规定实非法</b>	
	—— 经营者义务之八：不得逃避责任 .....	(104)
<b>三十九</b>	<b>顾客购物遭拘禁，司法部门来干预</b>	
	—— 经营者义务之九：不得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 与名誉 .....	(106)
<b>四十</b>	<b>落实《保护法》国家有责任</b>	..... (110)
<b>四十一</b>	<b>代表消费者利益，听取消费者意见</b>	
	—— 国家责任之一：了解消费者的要求 .....	(112)
<b>四十二</b>	<b>各级政府应尽职，组织协调与督促</b>	
	—— 国家责任之二：强化政府职能 .....	(114)
<b>四十三</b>	<b>执法部门要履责，采取措施莫放松</b>	
	—— 国家责任之三：发挥有关部门作用 .....	(118)
<b>四十四</b>	<b>依法查究不徇私，惩治违法与犯罪</b>	
	—— 国家责任之四：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	(122)
<b>四十五</b>	<b>采取措施便诉讼，审结案件要及时</b>	
	—— 国家责任之五：人民法院行使职权 .....	(125)

- 
- 四十六 消费者协会是——消费者的家 ..... (128)  
四十七 哪些事儿可找“消协”处理  
    ——谈“消协”的七项职能 ..... (131)  
四十八 消费者权益争议该如何解决  
    ——谈解决争议的途径 ..... (139)  
四十九 买了生西瓜，与瓜主协商  
    ——争议解决途径之一：协商和解 ..... (140)  
五十 店家不退款，“消协”来帮助  
    ——争议解决途径之二：“消协”调解 ..... (141)  
五十一 假种坑农讨说法，工商部门来查处  
    ——争议解决途径之三：向行政机关申诉 ..... (142)  
五十二 名不副实菜山羊，仲裁机关作裁决  
    ——争议解决途径之四：请仲裁机关裁决 ..... (144)  
五十三 虚假广告危害大，一纸诉状到法院  
    ——争议解决途径之五：由人民法院判决 ..... (146)  
五十四 商品质量差，店家应先赔  
    ——谈索赔与追偿 ..... (149)  
五十五 生产厂家牌子换，约定依然要兑现  
    ——谈当事人变动如何索赔 ..... (152)  
五十六 消费者认照不认人，借照必须负责任  
    ——谈索赔对象的选择 ..... (154)  
五十七 家具质量不过关，展销会要管到底  
    ——谈展销主办者的连带责任 ..... (156)  
五十八 报纸发表假广告，报社也要负责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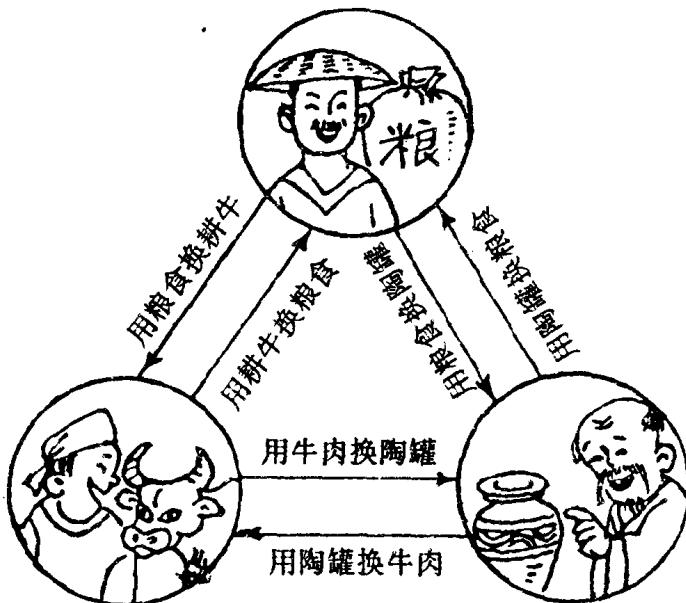
	——谈广告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159)
五十九	什么是法律责任?	(161)
六十	平等主体作交易, 民事责任须分清	
	——谈经营者负民事责任的前提	(164)
六十一	电车夹人致受伤, 各项赔偿要承当	
	——谈人身伤害引起的法律责任	(167)
六十二	假酒赛过毒药, 喜事办成丧事	
	——谈人员死亡引起的法律责任	(170)
六十三	恶骂导致恶果, 纷争酿出命案	
	——谈侮辱人格引起的法律责任	(173)
六十四	丢失胶卷惹官司, 顾客损失难挽回	
	——谈经营者的违约赔偿责任	(176)
六十五	换货两次应退款, “三包”责任不可免	
	——经营者不得放弃“三包”责任	(180)
六十六	付款不见刊物来, 邮局代查明责任	
	——邮购经营者必须认真履约	(182)
六十七	半年未能装电话, 预付款项得利息	
	——谈预收款应负的法律责任	(184)
六十八	电热水瓶不合格, 可要求退货	
	——谈经营者的退货责任	(187)
六十九	打假英雄能识假, 王海索赔属合法	
	——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应加倍赔偿	(190)
七十	行政执法须严格, 违法必将受惩罚	
	——谈行政处罚的种类	(192)

- 
- 七十一 借助“托儿”卖处理品，工商所提出警告  
——行政处罚之一：警告 ..... (194)
- 七十二 盐水色素充酱油，非法所得被没收  
——行政处罚之二：没收违法所得 ..... (196)
- 七十三 珍稀动物作菜肴，风味餐馆被罚款  
——行政处罚之三：处以罚款 ..... (198)
- 七十四 安全措施不完备，舞厅停业做整顿  
——行政处罚之四：责令停业整顿 ..... (200)
- 七十五 游戏厅里搞赌博，吊销执照关了门  
——行政处罚之五：吊销营业执照 ..... (202)
- 七十六 卫生检查太苛刻，店主申诉  
——谈行政复议 ..... (203)
- 七十七 执法人员成被告，受害者鸣冤  
——谈行政诉讼 ..... (204)
- 七十八 莫说法不责众，小巴车主受罚  
——谈经营者应接受管理 ..... (206)
- 七十九 执法先要守法，明知故犯必受惩  
——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209)
- 八十 农民欢迎《保护法》，附则简短意义大  
——谈附则对农民利益的保护 ..... (210)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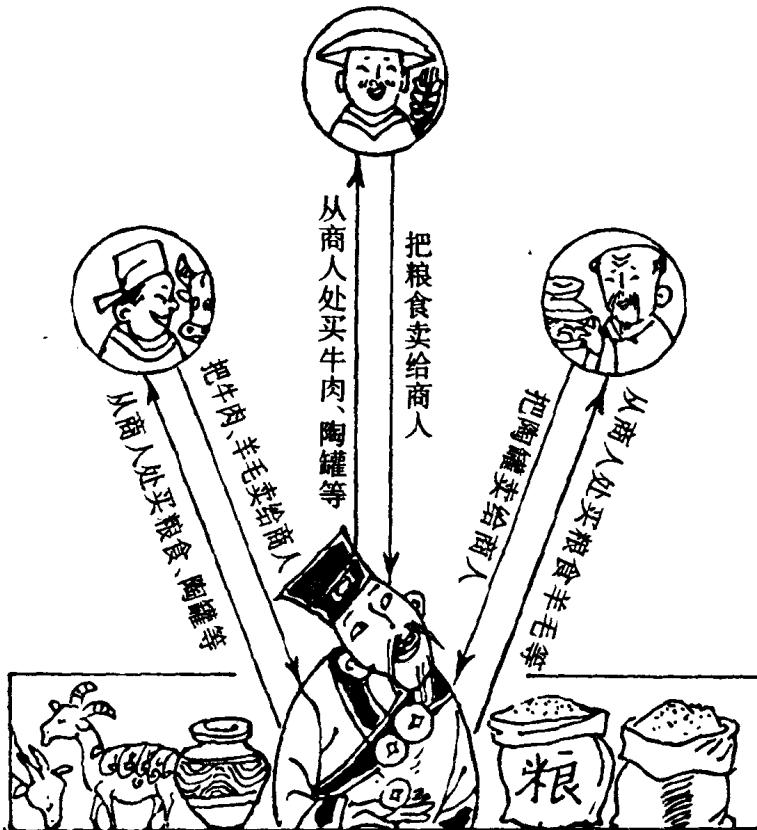
## 一、什么是消费者

——交换的出现与消费者、经营者的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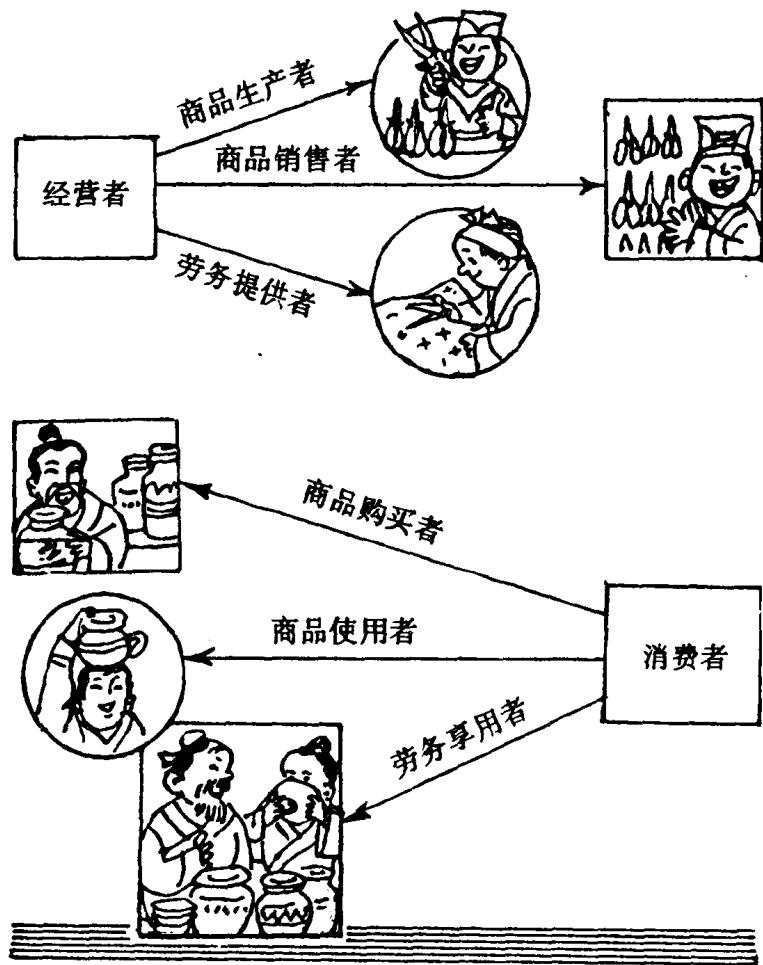
上古无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社会分工，才产生了商品及交换。商品即不是供自己享用，而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交换实际是不同劳动的交换。



随着交换的经常化，出现了特殊的商品——货币；也出现了专门的交换者——商人。物与物的交换由货币充当中介，不同的生产者不再相互直接交易，而都与商人进行交换。



这样，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为经营方）与购买者、使用者（为消费方）便发生分化，即出现了经营者与消费者。





在现代社会，每个人都是消费者，即使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之外，也要做消费者。因而，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我们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

## 二、为什么要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法》的由来与立法目的

经营者与消费者发生分化后，虽有密切联系，也各有各的矛盾，难免发生冲突，需要社会进行调整。《保护法》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台的，它主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经营者的行力加以规范。

英国小说《最后一个鞋匠》便描写一个诚实的鞋匠如何精益求精地加工产品……

